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BA, ABA-RC, ABC, BBB, CNA, CNA-RA, CNE, DDA-RA, DJA-RA, DJA-RB, ECN, FFA, FFA-RA, IGK-RC, JPG, KGA-RA
責任辦公室: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資訊的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商業規章條款, 第 6-101 章; 刑法條款, 第 13-1803 和第 13-1813 章

與學校相關的募款

A. 目的

為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內或以其名義舉辦的、與學校有關的募款活動提供框架, 從而保障教學時間、最大限度地保護學生的安全、支持所有學生在學校獲得相同的體驗、並納入適當的責任條例。

B. 問題

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公開申明其利益, 即確保由學校或學校贊助的團體或家長和社區團體代表 MCPS 進行的籌款活動的進行必須符合州法和 MCPS 規章, 並且在不與衝突或干擾教學計畫運作或危害學生安全的情況下促進學生在學校的體驗。家長和社區團體包括但不僅限於家長教師協會(PTAs)、家長教師學生協會(PTSAs)、基金會和助力俱樂部。

教委會了解, 籌款可能是為教學以外的其他目的, 而且這些籌款活動促進作為學校社區一員的整體體驗。

C. 立場

1. 教委會鼓勵希望捐贈或為學校籌款的人士與學校領導合作, 以確保與學校相關的籌款活動貫徹相同的宗旨, 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宗旨:

a) 學校贊助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班級或年級團體、俱樂部、團隊、

藝術表演團體、和全郡學生組織)組織的支持活動

- b) 對全體學生有益的支持活動
 - c) 提供補充經費, 幫助支付強化 MCPS 計畫的選擇性活動的費用
 - d) 出於慈善目的或為遭受財務困難的社區民眾募款和收集捐贈。教委會確認這類籌款活動對增強學生認識他們在當地和全球社區中的歸屬感具有價值。
 - e) 提供增強教學計畫或學校行政功能的補充材料或設備
 - f) 為教職員提供補充支持, 讓他們參加專業培訓活動
2. 學生的安全和健康是涉及學生的任何籌款活動的首要事項, 尤其是涉及學生直接向公眾募集款項時。
 3. 我們不應期望家長或社區團體或學生募款支持特定的計畫或購買用於加強教學計畫的材料。參加學校募款活動屬於自願行為, 不得強迫學生參加或捐款。
 4. 雖然很多學校和 PTAs/PTSAs 過去都很注重募款, 但是籌款並不是他們的主要重點。在教委會政策 ABC, 家長和家庭參與中, 教委會確認了"家庭-學校合作的全國標準", 以及制定全面且與學生學習有關聯的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
 5. 學校工作人員不應依靠募款活動購買材料和教學設備。
 6. 教委會認可某些活動(例如學校展覽會)很重要, 因為除了為學校籌集的任何經費以外, 這些活動還推動家長參與並提升學校和社區精神。
 7. 募款團體籌集到的經費不能用於在正常上學日期間雇人在學校工作。
 8. 教委會設定了接受非蒙郡政府資金的流程, 用於教委會政策 CNE, 非由蒙郡收入資助的設施改進規定的資本改進。
 9. 教委會在教委會政策 FFA, 學校設施的命名中設定了為學校設施命名的流程, 並禁止為獲得經費而對學校設施的一部分進行命名, 除非得到教委會的明確批准。

10. MCPS 在"MCPS 規章 DJA-RB, 使用非專款購買材料和設備及接受捐贈物品"中設定了接受捐贈品或使用非專款購買材料和設備的流程。
11. 本政策的條款不適用與 MCPS 沒有關係的團體通過"跨機構協作委員會"使用 MCPS 設施舉辦的募款活動。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1. MCPS、學校和學校贊助團體、家長和社區團體、私人組織和基金會、工商企業和個人之間協同努力, 合作達成共同目標
2. 對學校和社區需要及資源的了解和交流
3. 募款活動在目的和實施方面的透明性及這類活動的適當問責制

E. 實施方法

教育總監將制定實施本政策的規章或其它必要的行政規程。

F.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委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311-89 號採納, 1989 年 5 月 22 日; 由決議第 404-12 號修訂, 2012 年 9 月 11 日。